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

111年度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1、 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2、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會議室(二)

3、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陳婉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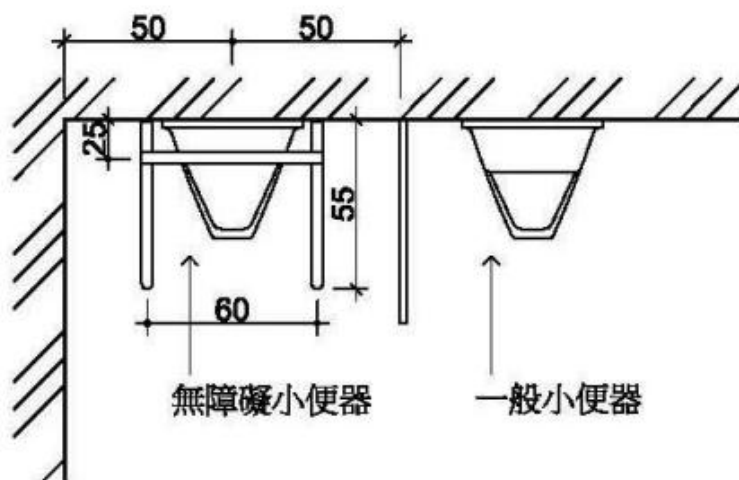
4、 決議：

案由一：既有建築物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條件是每三層樓設置一處，還是每幢每棟設置一處即可，或是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就需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決議：97.7.1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建議每三層樓設置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案由二：新建及既有建築物，若一般廁所空間內設有小便器及大便器各一座，其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已符合規定，小便器與馬桶間，可否免設置隔板？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圖506.5)。



決議：裝設隔板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無障礙小便器旁若無其他小便器，則免裝設隔板。

案由三：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無障礙小便器 506.1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若衛生設備檢討小便器法定需設置兩個，圖面一、二樓各設置兩個小便器，其無障礙小便器是需一、二樓必須分開設置；還是可以一樓兩個小便器當作法定的小便器，二樓兩個小便器是否可當自設，得免檢討無障礙小便器？

決 議：新建建築物基於友善環境，凡設有小便器之一般廁所，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案由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第167-1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其通路及出入口檢討應符合無障礙室內出入口之相關規定，另其通路走廊、門扇操作空間及輪椅迴轉半徑，是否也應符合無障礙相關法規之規定？若全依無障礙設計規範是否會造成設計上的使用空間不足？

決 議：待收集鄰近縣市執行狀況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五：無障礙廁所兩側扶手可設置兩側都為可動式扶手，其中一側若為固定式扶手，是否型式必為固定式的L型扶手，可否設置其他類型的固定式扶手？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圖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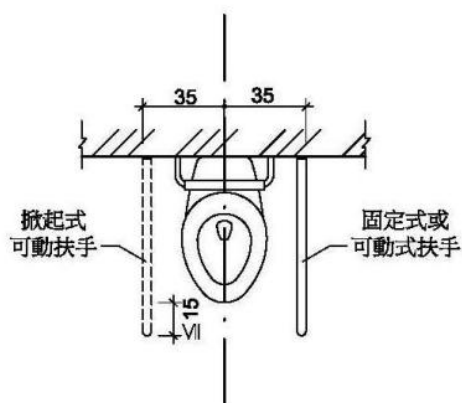


圖505.6



決議：既有建築物固定式扶手，可使用其他類型的固定式扶手，但仍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相關尺寸。

案由六：現勘時鋪面常未完工，勘檢時是依實際現場鋪面測量，還是圖面標示尺寸測量為主，或應統一待鋪面完成後再排現勘？

決議：依現場實際高程測量為測量基準。

案由七：無障礙馬桶若為全自動馬桶會自動掀蓋自動沖水，其沖水裝置是否得免檢討，另因會自動掀蓋可否排除馬桶不得有蓋；靠背的部分還需設

置符合法規之靠背？

決 議：另由業務單位發文詢問營建署執行疑義，目前仍依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尚無法做為無障礙馬桶之設置考量。

案由八：主要出入口之室外高低差超過20cm，是否仍應認定為戶外平台階梯（無障礙戶外梯）而需設置扶手及終端警示？

決 議：主要出入口之室外高低差超過20cm，應至少一處設置扶手及終端警示，若有特殊情形，則另由「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現場認定。

案由九：無障礙通路上的避難層出入口之門扇為地坎式滑軌拉門造成不順平之疑慮，是否應依室內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之順平規定認定？

決 議：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2.2(無障礙通路)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並由「雲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現場認定。